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方錦雯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27
傳真：02-2701-8496
電子信箱：cwf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51910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乘客鋰電池爆炸火災處置船員訓練影片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協助貴公司辦理鋰電池爆炸火災處置之船員應變訓練，本局已委託廠商完成旨揭影片，並置於本局官網「海運行動電源宣導專區」(<https://gov.tw/pal>)，建議納入貴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及船員緊急演練課程教材。

正本：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發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福琉球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世洋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帆利航運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(股)公司、海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琉興有限公司、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凱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惠航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傑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藍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本局船舶組、航務組、航安組、各航務中心

